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施稽查妮婷

壹、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財政部八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全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對於討論事項之

案由二決議事項第四點，「個人戶二至三個組合」更正為「個人戶一至二個組合」，餘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標售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規劃案，存保公司與普華財務顧問公司(以下簡稱普華)已依本委員會上次會議決議修正投資人資格及投決標原則，並研擬不良債權買賣契約主要條款及評價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 有關 Good Bank 投資人資格條件、決標原則及組合標可行性等乙項：修正通過。
關於 Good Bank 投資人資格條件之其他法人方面，增列其合作投標人須具備銀行經驗。至於新設銀行部分，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者得申請設立中小企業銀行，達一百億元以上者得申請設立商業銀行。
- 有關 Bad Bank 銷售契約說明乙項：修正通過。
關於建議不良債權出售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不向債務人及違背職務之負責人或職員請求損害賠償，僅追究刑事責任乙節，核不可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仍應對違背職務之負責人或職員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有關銷售契約內容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再審慎審閱，另本（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該銷售契約定案公告前，如尚未召開本委員會討論，則授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至少應徵詢劉委員宗榮及蔡委員碧玉意見同意後，逕行定稿公告。

- Bad Bank 價值評估原則乙項：照案通過。
另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應充分參與並瞭解整個價值評估過程。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臨時提案有關因應 SARS 衝擊之措施乙項：採方案二處理方式。
並應遵循財政部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台財融（一）第九〇七三九九〇〇號函有關擬轉讓不良債權之相關規定，且應明確告知投資人資料外洩之相關法律責任

案由二： 本基金處理七家農會信用部之帳列內部融資餘額償還可能性審核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 同意由本基金承受後處理。

案由三： 高雄縣大樹鄉農會請本基金歸還其於七十四年間為籌資新建信用部大樓而出售既有財產之價款問題，提請 討論。

決 議： 採乙案，且返還價格以一五、二〇九千元為上限，請存保公司就以現金或實物返還事宜，續與該農會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報本委員會確認。

捌、散會：下午五時五十五分整。